关于公开征求《昌江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现将我局代区政府起草了《昌江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网上予以公布，欢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

通讯地址：昌江区古城村委会一楼（昌江区司法局）。

邮编：333300

电子邮箱：[cjqfzbxz@163.com](mailto:cjqfzbxz@163.com)

联系电话： 8339315

2022年2月8日

**昌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和《景德镇市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景府字〔202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一)制定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规划,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方面,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改革、粮食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以及其他重要的土地、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需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民主决策原则。畅通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渠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

(三)依法决策原则。坚持各项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应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区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区委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决策机关领导人员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的,交区政府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区政府领导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区直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其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四)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

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等。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拟订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订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以报请区政府领导主持协调,形成处理意见。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区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和听证程序**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决策事项听取意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其中召开听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发布听证会公告;

(二)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三)涉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或者对企业切身利益、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与其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草案;

(二)基本情况说明;

(三)决策依据和理由;

(四)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五)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解释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决策方案存在较大分歧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方式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对未采纳的公众意见说明理由。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向参与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方案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等单位中邀请,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五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报告;报告包括专家论证的基本情况、专家的主要意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除区政府指定的评估主体外,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为评估主体。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说明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按下列标准划分: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果;

(五)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区政府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区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分别由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和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履行。

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初审工作,重点审查决策主体的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决策草案在提交区政府审议前,应当由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在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风险评估过程中转交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决策草案交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及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过程的起草说明;

(二)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

(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五)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六)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的审查意见;

(七)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

决策草案交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决策。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决策。

**第三十七条**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第四十条**  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对决策草案有意见建议的,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载明审查的基本情况、合法性审查结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有关说明及理由等内容。

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完善程序或者重新组织论证。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反馈的审查意见后,应当报请区政府审定是否将决策方案提交审议。经批准提交审议的,按规定安排会议议程;暂不提交审议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因特殊情况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政府讨论的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有关材料;

(七)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区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搁置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区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纪要,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区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对予以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引导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内容,解读责任主体,解读形式和引导渠道。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组织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七条**  通过决策方案的,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任务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跟踪执行效果,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实施情况。

**第四十九条**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区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重大调整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进行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区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二条**  决策评估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10日内,向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决策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实施制度。区政府部门、派出机关和机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